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余紹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581,3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在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余紹萱於民國111年3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440,000元整，並訂立房屋貸款契約書乙份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房屋貸款契約書約定。二、現債務人等尚積欠聲請人5,581,3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在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為9期。茲因債務人未如期履約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，債務人余紹萱應負清償全部借款之責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

01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
02 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、帳務資料、催告函。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